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7 年 11 月 22 日